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正賢

訴訟代理人 黃偉倫律師

被上訴人 憲德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銑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希潔